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 網路註冊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 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完成下列各辦理事項，始完成註冊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前	確認個人資料	請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前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確認。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選課	<p>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分預選、初選、加退選三階段進行，作業時間及相關事項，依選課須知規定辦理。</p> <p>二、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 BBS 西灣站教務處版統一發布。</p> <p>三、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p> <p>四、教務處依節能減碳原則，不發放紙本選課紀錄。加退選結束後，請依規定時間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經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p>	〈修課問題〉 課務組 分機 2131~3 〈系統問題〉 圖資處系統發展組 分機 2547
	兵役	<p>一、請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前上網填寫資料。</p> <p>二、請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前繳交申請表紙本資料，9 月 14 日至 21 日繳至圖資大樓 1 樓中庭，其他時間請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4
	住宿	<p>一、碩士班新生住宿申請日期：</p> <p>(一)、第一階段：10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p> <p>(二)、第二階段：101 年 7 月 02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止。</p> <p>二、博士班新生住宿申請日期：101 年 7 月 02 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p> <p>三、申請同學請至網頁完成住宿申請。</p> <p>四、凡逾申請期限者，請逕至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p> <p>五、申請低收入免繳住宿費者(需以工讀方式折抵)，請將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表繳交至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p>	宿舍服務中心 分機 5937
	減免學雜費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請將所需資料及申請表以郵寄或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辦理前請先不要繳交學雜費。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6
	弱勢助學金	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生)申請弱勢助學相關訊息，依教育部來文，於學務處網頁公告，申請資料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0
	就學貸款	<p>申請就學貸款，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p> <p>一、<b>學校申請</b></p> <p>(一)、申請時間：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1 日中午 16:00 止。</p> <p>(二)、申請時間：請至學務處申請專區(通辦網)點選【就學貸款申請】，資料登錄後<b>下載「貸款申請表」</b>，連同<b>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亦可)</b>及<b>申請人郵局儲簿影本乙份</b>，於截止時間內送(或掛號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處辦理。</p> <p>二、<b>銀行對保</b></p> <p>(一)、對保期間：1. 不貸學分費者：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 2. 貸學分費者：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p> <p>(二)、對保方式：請至高雄銀行網站點選「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並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以下簡稱「撥款通知書」)，備妥對保所需資料，再至高銀所屬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p> <p>(三)、完成對保手續後，將銀行「<b>撥款通知書第二聯</b>」，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貸學分費者，延至 11 月 12 日)前，送(或掛號郵寄)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處辦理。</p> <p><b>※ 上述資料逾期(郵寄以郵戳為憑)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b></p>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2
	團體保險費	<p>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p> <p>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b>開學後二週內</b>，填妥<b>放棄學保聲明書</b>連同<b>學生證</b>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退費。</p> <p>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將補助學保費每人每學年最高 313 元(分上下學期，各為 156 元及 157 元)，如欲申請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同學，請於<b>開學後二週內</b>，填妥<b>申請書</b>連同<b>需付文件</b>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p> <p>(一)、<b>免繳學雜費學生</b>(係指持低收入戶證明者；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p> <p>(二)、<b>原住民身份學生</b>。</p>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健康檢查	<p>一、健康資料卡(請網頁上填寫)</p> <p>二、健康檢查記錄表(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p> <p>(一)、至各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健檢：請至網頁點選【<b>新生健康檢查</b>】，檢查表上所列之項目均須完成並記錄檢查結果，請儘早健檢。完成健康檢查之健檢表，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前寄回、自行繳交或請系辦轉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衛保)。</p> <p>(二)、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前到郵局劃撥健康檢查費用新台幣捌佰捌拾元正至下列帳戶：「郵政劃撥帳號：42073417、戶名：國立中山大學健康中心何鐵樑」，並填上姓名、系所、學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及 E-mail。</p>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衛保) 分機 2252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 網路註冊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 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完成下列各辦理事項，始完成註冊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前	學生會會費	<p>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同學為學生會當然成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二、本項費用，同學得自行斟酌是否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學生會會員相關權益。</p> <p>三、退費方式：應於 101 年 9 月 26 至 10 月 7 日，檢附以下資料於上班日中午(12:00-14:00)至學生會會辦(學生活動中心東 4013 室)辦理退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繳費收據。</li> <li>(二)、學生證影本。</li> <li>(三)、帳戶存摺正面影本。</li> <li>(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表。</li> </ul> <p>四、退費相關規定請參照「<a href="#">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收退會費條例</a>」</p>	課外活動組 分機 2213
	填寫自傳	請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分機 2261
	填寫職業興趣量表 <small>(限碩士班)</small>	請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前上網完成填寫。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分機 2261
	繳交學雜費	<p>一、繳交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a href="#">學雜費徵收標準</a>】繳費(網路註冊網頁首頁／學雜費徵收標準)</p> <p>二、<b>※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學雜等費繳費訊息採 E-mail 通知，不再寄發紙本。請同學逕行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列印及查詢繳費狀況管道：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及查詢繳費狀況。</li> <li>(二)、姓名為罕用字型配合事項：請自教務處下載專區，依據造字檔安裝說明，安裝『教務處造字檔』</li> </ul> <p>三、繳費單 E-mail 通知：出納組將於 101 年 9 月初 E-mail 通知，持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101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p> <p>四、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自行列印的繳費通知單或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相關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金繳款：各地臺灣銀行繳費。(二)各地郵局繳款。(三)統一、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款。(四)網路銀行轉帳繳款。(五)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六)信用卡繳款(學校代碼：8814600786) 1. 使用電話語音繳款，電話：(02)2760-8818。2. 網路轉帳繳款： <a href="https://www.27608818.com">https://www.27608818.com</a></li> <li>五、逾期繳費：請同學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備查，辦理註冊。</li> <li>六、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a href="#">本校學則</a>】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網路註冊網頁／本校學則)。</li> <li>七、<b>學分費 E-mail 通知時間</b>：於註冊後並俟加退選確認，由教務處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再 E-mail 通知同學網路列印繳費。</li> <li>八、關於繳費單列印、或任何繳費問題，請至出納組(行 3002 室)，或電洽出納組 07-5252000 轉 2323，將有專人協助相關事宜。</li> <li>九、請於繳款入帳日後逕行上網列印繳費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網址：<a href="http://tfstu.nsysu.edu.tw/tfstu_login.asp">http://tfstu.nsysu.edu.tw/tfstu_login.asp</a> (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暨繳費狀況查詢)。</li> <li>(二)、台銀臨櫃繳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費，當日下午 15:30 以前於次日入帳；下午 15:30 以後為算次工作日交易，須二個工作日入帳。</li> <li>(三)、超商、郵局，須三個工作天，請於繳費日後三個工作天再進行查詢。</li> </ul> </li> </ul>	出納組 分機 2323
註冊	註冊	<p>一、網路註冊：請於 8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完成網路註冊之各項程序及繳費。</p> <p>二、領取學生證：於規定時間完成網路註冊者，請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6:30 憑身分證或入學通知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完成註冊手續。</p> <p>三、<b>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註冊程序及繳費之同學：請持「註冊程序單」及「繳費收據」至圖資大樓一樓中庭依程序辦理註冊後，領取學生證。</b></p> <p>四、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自 9 月 17 日上午 8:00 起開放查詢，請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p> <p>五、開始上課日期：9 月 17 日（星期一）</p>	註冊組 分機 2121-7
附註	外籍生醫療保費	國際學位生請於 9 月 17 日前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分機 2242
	僑生醫療保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9 月 17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事務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分機 2241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 網路註冊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http://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

※ 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網路註冊網頁後，完成下列各辦理事項，始完成註冊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附註	請假	倘因親喪或重大疾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a href="#">請假</a> 】（網路註冊網頁／請假）；【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 2 星期為限。 <b>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勒令退學。</b>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1
	E - MAIL 新生	一、全體新生 Email 帳號均由圖書與資訊處統一於開學前建置完成，同學們不需另外申請。 二、校內重要通知都將以電子郵件寄給各位同學，請務必常接收信件。 三、帳號、密碼編碼原則請至網頁點選【 <a href="#">新生 Email</a> 】。	圖資處資訊應用組 分機 2522
	休退費標準	一、 <b>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網路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b> 二、新生於 <a href="#">註冊當日</a> 辦妥休學手續者，依規定免繳學雜費。休學/退學申請網址： <a href="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2057.php">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2057.php</a> 三、休退學學生查詢退費標準，請至網路註冊網頁查詢【 <a href="#">休退學退費標準</a> 】。	註冊組 分機 2121-7
	注意事項	一、僑生入學輔導 : <b>9 月 14 日</b> 上午 8:00～下午 15:30。 國際學生入學輔導 : <b>9 月 14 日</b> 上午 9:30～下午 16:30。 二、僑生及國際學位生入學時，須繳交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如無上項證明者，可暫憑入境證副本或護照影本註冊，第二學期再補繳。 三、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不符者，請迅速辦理更正。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分機 2241-2 註冊組 分機 2121-7